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4.5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多於約8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1)場所關閉及各地政府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而實施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類舉措(如隔離令、旅遊警示、旅遊限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活動延期及更改，導致收益下跌；及(2)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公佈，就本公司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建議轉板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專業開支。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對二零二零年度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的資料的初步審閱。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登。